

稅務新聞 102-0307

- 一、3月前貨物稅廠商自動補報補繳可享免罰。
- 二、102年首次辦理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方式有3種。
- 三、加強宣導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對於尚未繳清遺產稅之繼承人仍負有繳納義務。
- 四、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7條及第36條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五、政府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之補償費，非營業人之銷售額，應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
- 六、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
- 七、財部打炒房 售屋所得稅更重了。
- 八、國稅局將於近期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 九、稅務問答／開電子發票 適用獎勵措施。
- 十、營利事業申報決算，是否不適用營業期間未滿1年之所得額換算規定。
- 十一、營利事業辦理決算，不得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一、3月前貨物稅廠商自動補報補繳可享免罰

基於輔導重於查緝愛心辦稅的理念，102 年度為防止貨物稅廠商以不正當方法短漏報出廠數量、壓低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等情事貨物稅查核將於 3 月展開，國稅局臺南分局特別籲請貨物稅廠商自行審視相關帳簿及憑證，如發現有違反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國稅局進行查核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則可享免罰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免除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玉香

聯絡電話：06-222096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2 年首次辦理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方式有 3 種

首次申報綜合所得稅者，該如何申請稅額試算的服務？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回覆：首次報稅者，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符合一定條件下，可主動依下列方式向國稅局提出適用稅額試算的服務：

一、線上申請

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電子申報」之「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辦理申請。

二、親自申請

填妥申請書並提示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

三、委託他人申請

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如本人身分證為影本，應由本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加強宣導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對於尚未繳清遺產稅之繼承人仍負有繳納義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可以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遺產稅，但須注意雖本身應繼分稅款已繳納完竣，如遺產稅雖未全額繳清，各繼承人對於尚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有繳納義務。

該局說明，繼承人為 2 人以上時，如部分繼承人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可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分單，完成繳納部分遺產稅款後，即得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但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無法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亦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該局提醒，在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全部遺產為共同共有，全體共同共有人對應納稅捐仍負連帶責任，縱部分繼承人已按應繼分分單繳稅（98 年民法修訂後，已不對繼承人限制出境），但是所有繼承人對尚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納稅義務。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之遺產稅應納稅款為 5,000,000 元，繼承人有甲、乙、丙、丁及戊等 5 人（法定應繼分各五分之一），繼承人甲君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稅款 1,000,000 元，其餘未分單之稅款 4,000,000 元如逾限繳日未繳納，甲君仍應負連帶責任，國稅局仍會以甲、乙、丙、丁及戊為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將所欠繳稅款移送行政執行。

該局呼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各繼承人應協調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避免發生逾期未繳納情形，而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並移送行政執行之不利處分，影響繼承人之整體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行政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及第 36 條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財政部表示：行政院今(7)日院會審查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及第 36 條修正草案，明定貨物稅應稅貨物完稅價格之調整，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依該部訂定之標準認定，同時刪除該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設置、職掌及貨物稅稽徵規則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財政部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規定，該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職掌應稅貨物完稅價格評定業務，惟因時空環境變遷及徵納雙方對貨物稅申報業務已臻熟稔，完稅價格評定業務日趨減少，該委員會功能業已式微。此外，經該委員會評定價格案件仍需經該部核定，廢除該委員會之設置後，日後遇有應稅貨物完稅價格疑義案件，稽徵機關仍得彙整意見後循行政程序報該部核釋。為簡化稽徵作業，爰修正該條例第 17 條，刪除該委員會設置及職掌之規定，將貨物稅應稅貨物完稅價格之調整，明定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按該部訂定之標準辦理，以資簡化。

至於貨物稅條例第 36 條修正部分，現行規定係授權該部就貨物稅稽徵有關事項擬訂貨物稅稽徵規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經檢討該稽徵規則內容屬稽徵作業細節性、技術性規定，未涉及重要政策，爰修正該條，定明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訂定，刪除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法主要目的在於落實租稅法定及簡化作業，提高稅務行政效能。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該部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各黨團，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慧敏

聯絡電話：02-2322758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政府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之補償費，非營業人之銷售額，應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

臺南市仁德區葉小姐問：政府以徵用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與本公司之補償費，應否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99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65260 號令規定，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協議或徵用方式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之補償費，尚非營業人之銷售額，營業人取得上開補償費應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將取得之補償費以「其他收入」列帳，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准予一併核實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該局說明，申請復查之期間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分別規定如下：

一、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二、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則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如納稅義務人未於復查期限前申請復查，稽徵機關將以程序不合駁回。

該局並就復查期間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一、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如其繳款書上所載限繳期限至 102 年 3 月 1 日止（星期五），納稅義務人應自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即 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復查期間之起日雖為星期例假日尚不得順延，又第 30 日即復查期間之末日為 102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則可順延至 102 年 4 月 1 日，亦即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二、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如其核定稅額通知書於 102 年 3 月 4 日送達，納稅義務人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

申請復查，即於 102 年 3 月 5 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其復查期間末日為 102 年 4 月 3 日。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以郵寄申請書方式申請復查，財政部為維護人民權益，特以函釋規定得以郵局發寄局郵戳日期為申請復查日。

最後，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接獲核定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時，如對核定內容不服，應特別注意復查申請期限，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顏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財部打炒房 售屋所得稅更重了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3.07 08:06 am

財政部打炒房，去年民眾如果有賣房子，今年5月的綜合所得稅要繳更多了。

財政部昨天公布101年「財產交易所得標準」，鎖定房市「熱區」，提高售屋所得標準。其中，台北市首次採用「分區課稅」，豪宅林立的大安、信義、中正及松山並列全國售屋所得率最高地區，由去年42%調高至48%，連4年一路調高，創史上新高紀錄。

各區國稅局實地查核後，財政部每年公布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民眾去年若有出售不動產，今年5月報稅時，無法出示買賣成交資料的納稅人，可以此為課稅依據。依財政部公布的標準，在「熱區」房產交易的納稅人，負擔將逐年加重。

全國房產呈現「北熱、南冷、中加溫」趨勢。台北市和新北市幾乎逐年調漲售屋所得率，台中市則是微幅成長；至於南二都，除了高雄市仁武區已超過10年未調整，101年由6%小調至8%，台南市和高雄市全部維持100年水準。

台北市售屋所得率自98年後逐年上調，98年為29%，其後分別以37%、42%等比率漸次調高；101年再調增至48%，連續3年調升；101年售屋所得率較4年前大幅調高19個百分點，也是史上新最。

除了大安、信義、中正及松山，台北其餘各區維持和去年相同的42%售屋所得率。

舉例而言，民眾若出售在台北大安區100坪、房屋評定現值新台幣1500萬元房產，100年課稅所得額42%計算，課稅所得設算為630萬；101年上調至48%，課稅所得增為720萬元；若換算40%的綜合所得稅率，民眾應納售屋所得稅從252萬元增為288萬元，大增36萬元。

新北市101年維持4級所得額，但重訂各行政區的適用級別，課稅最重的第1級，除原先的板橋、永和及新店，再增納原屬第2級的三重、土城、中和、新莊與蘆洲，101年售屋所得率從26%調增至28%；原屬第3級課稅區的林口與泰山，同樣上升1級，改列為第2級，課稅所得額則從14%調升為26%，大幅調高12個百分點。

財政部還公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推算租金所得。北市若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的19%計算；若非住家用，一樓鄰馬路依評定現值52%計算，一樓鄰巷道依評定現值30%計算，其餘則是28%。

新聞辭典〉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民眾去年若賣房子，今年5月報稅必須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出售屋所得後，再乘上個人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就是應繳納的售屋所得稅。

個人出售房屋的所得申報方式有2種：

一：「所得稅法」規定，以售屋的成交價（即買賣契約價），扣除房屋取得成本、房屋改良、以及移轉房屋所支付等費用，餘額即為房屋財產交易所得額。

二：若無法提供原始購屋成本，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財政部每年將公布各地區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以房屋「評定現值」的一定百分比推估所得。

由於評定現值普遍低於市價，以此報稅通常比較划算，不少民眾都是用財政部每年三月頒定的「房屋財產所得標準」，申報售屋所得。

【2013/03/06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國稅局將於近期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阻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本局將於近期針對營業人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或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或開立不實發票、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及有無就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依法報繳營業稅，展開營業稅專案查核；另對於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亦納入查核重點，以端正納稅風氣，促進誠實申報及納稅。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為鼓勵營業人誠實納稅，對有短漏報稅款，在未經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僅加計利息，其有關漏報、短報之處罰，則一律免除。

為秉持愛心辦稅精神，特籲請營業人注意！如有取得不合法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或短漏開統一發票，短報漏報銷售額及假出口冒退營業稅者，請於102年3月31日前儘速自動補報繳稅款，否則若經查獲違章情(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論處，除追繳稅款外，將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092】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信成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開電子發票 適用獎勵措施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07 02:57 am

嘉義縣朴子市林先生問：原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是否不再享有租稅優惠？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原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獎勵措施，適用至 102 年底，依財政部規定，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三項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1)經營零售業務。(2)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3)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2013/03/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營利事業申報決算，是否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1年之所得額換算規定？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期限如期申報決算、清算。近來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營利事業年度中停歇業，是否免按所得稅法第40條有關營業期間不滿1年換算所得額之規定？

本局進一步指出：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所稱「營業期間不滿1年」，係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另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清算所得應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課，本法第40條規定，於清算所得之計算不適用之。即申報決算時，仍有其適用。

本局說明：對於營利事業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稽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應不適用上開法條營業期間不滿1年換算所得額之規定。營利事業如對申報有不明瞭地方，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ntx.gov.tw>）查詢相關規定，服務人員將全力提供協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步月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辦理決算，不得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營利事業辦理決算，未於期限內申報，可否向稽徵機關申請延長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因所得稅法已刪除延長申報期限之規定，且廢止營利事業如變更會計年度或辦理決算因情形特殊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限函釋之適用。故營利事業辦理決算，不得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若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及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